

承诺函

承诺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以下简称“服务中心 项目”）位于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 382 号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内，项目拟在 广州地铁七号线隧道大学城南-深井区间正上方、两侧设置一站式服务中心和食堂 建筑，建筑功能为日常活动和食堂，不涉及教学用途及住宅用途。前期贵司对于 服务中心 项目的审核意见已明确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须充分悉知该范围内的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可能对项目的影 响，包括但不限于振动、噪声、二次辐射噪声等的环境影响。项目建设时，建设单位需自行落实减振、降噪等技术措施并负责后期的维护，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我方为避免 服务中心 项目投入使用期间，出现相关第三方对广州地铁列车运行产生的噪声、振动、二次辐射噪声等不利环境因素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索赔及诉讼等维权问题，确保 服务中心 项目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律责任、社会舆论影响风险可控，我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 170）等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以下责任：

一、我方清楚悉知，我方所属的服务中心项目为广州地铁七号线的后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要求，我方在广州地铁七号线两侧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食堂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要求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二、我方承诺依法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振动影响的措施，确保所属的服务中心项目投入使用期间，位于广州地铁七号线隧道正上方、隧道两侧的一站式服务中心、食堂建筑，其室内相关环境因素监测值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按照《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的适用区域划定，该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食堂建筑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昼间环境噪声限值为55dB（A）。

2.按照《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该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食堂建筑应执行“居民、文教区”标准，昼间铅垂向Z振级标准值为70dB。

3.按照《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的适用区域划定及《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

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 170), 该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食堂 建筑执行 1 类区标准, 室内二次辐射噪声的昼间限值为 38dB (A)。

4. 按照《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GB 50868) 的下述要求:

(1) 交通振动对一站式服务中心、食堂建筑结构影响在时域范围内的容许振动值为:

①顶层楼面处, 在 1Hz-100Hz 的频率范围内, 其容许振动速度峰值为 10mm/s。

②基础处, 在 1Hz-10Hz 的频率范围内, 其容许振动速度峰值为 5mm/s; 在 50Hz 频率处, 其容许振动速度峰值为 1mm/s; 在 100Hz 频率处, 其容许振动速度峰值为 12.5mm/s。

(2) 交通振动对一站式服务中心、食堂建筑内人体舒适性影响的容许振动值为: 在 1Hz-80Hz 频率范围内, 昼间容许竖向四次方振动剂量值 $0.4\text{m/s}^{1.75}$ 。

5.按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 外部噪声源传播至室内噪声限值如下: 一站式服务中心、食堂昼间噪声限值 $\leq 40\text{dB}$ (A)。

如国家或行业标准高于前述标准或发布新标准的, 以更高标准和新标准为准。

三、我方承诺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 服务中心项目的一站式服务中心、食堂建筑振动与声环境质量、室内振动与噪声符合本承诺函第二条约定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并避免服务中心项目投入使用期间, 出现相关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索赔及诉讼等维权问题。

四、我方承诺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服务中心项目前期的减振降噪

措施研究试验，确定减振降噪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后，方进行正式施工；我方承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环境监测，如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监测数据显示已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无法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我方承诺及时调整服务中心项目的减振降噪技术方案，必要时暂停施工。

五、我方承诺服务中心项目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我方承诺项目投入使用期间，其一站式服务中心、食堂 建筑室内的环境因素监测符合本承诺函第二条约定的相关标准要求。

六、我方承诺，如项目移交其他单位使用的，我方承诺在移交文件、移交协议、移交合同中充分告知周边不利环境因素（包括地铁运行振动、噪声、二次辐射噪声等问题）对日常工作、生活可能带来的影响。

如项目进行对外出租的，我方承诺在招租公告、招租文件、租赁合同中充分告知周边不利环境因素（包括地铁运行振动、噪声、二次辐射噪声等问题）对日常工作、生活可能带来的影响。

七、我方已悉知地铁运营可能对服务中心项目带来的振动、噪声、二次辐射噪声及日常生活、工作的影响，我方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索赔及诉讼等维权问题的一切法律责任；

具体承担方式如下：

1.我方承诺收到（或视为收到）被告知的信息、资料后，主动承

担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协调、谈判、应诉、赔偿等一切工作，妥善处理第三方维权问题，直到解决为止。

2.如果第三方维权问题直接或间接牵涉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我方已经积极主动承担妥善处理第三方维权问题的相关工作的情况下，如果根据法律规定、行政部门要求、相关有效法律文书、裁判文书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仍然需要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等相关责任，下同），那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法律规定、行政部门要求、相关有效法律文书、裁判文书等明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后，要求我方直接代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代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相关第三方赔偿等），我方承诺无条件给予全额赔偿；如果相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不同意等客观原因，无法由我方代为承担的，自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责任之日起，我方承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赔偿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额外成本损失即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我方承诺无条件给予全额赔偿。

3.如果第三方维权问题直接或间接牵涉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但是我方未积极主动承担妥善处理第三方维权问题的相关工作，那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选择以下两种处理方式的任意一种方式：

(1)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参照前述第七款第2项的约定处理，在法律规定、行政部门要求、相关有效法律文书、裁判文书等明

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后再要求我方代为承担责任，或者向我方索赔；

(2) 如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情况需要，则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也有权直接按照相关第三方主张的金额进行赔偿，并向我方追偿，我方承诺予以认可。

无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选择哪一种方式，我方承诺承担所有赔偿金额。

4.如果第三方的维权涉及相关整改要求的，我方承诺在接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整改通知后限期整改。若我方收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均由我方承担，并作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索赔项目之一。

八、我方承诺在《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规定的普通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即 50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之日起算）内，我方承担相关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索赔及诉讼等维权问题的一切法律责任，该义务不会因为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人发生变更等情况而消灭或变更，即便我方出售相关房屋甚至办理了产权转移登记，我方仍然承担本承诺函承诺的责任。鉴于此，我方在出售或出租项目物业时，承诺自行采取合法、合适的措施，保障我方在按照本承诺函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后，可以向实际责任人（例如新业主、承租人等）追偿。我方承诺，无论我方有无采取合法、合适的措施保障其向实际责任人追偿，均不

影响我方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承诺函的牵头主责方，牵头主责方代表我方全体成员处理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函相关事宜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我方全体成员对本承诺函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当我方不履行本承诺函或履行本承诺函不符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向我方全体成员或我方任何一个、数个成员追究违约责任，索赔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额外成本损失即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十、我方承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监测频率按有代表性施工节点进行，监测数据在监测报告出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性施工节点包括基础承台浇筑、结构封顶、装饰装修完工。

十一、我方承诺在服务中心项目的振动与噪声控制措施设计时增加必要的设计裕量；在《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规定的普通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即 50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之日起算）内，我方承诺在服务中心项目投入使用期间，充分考虑相关减振降噪材料及设备设施的耐久性及使用寿命，做好相关减振降噪材料及设备设施的维护和更换工作。我方承诺在施工前，就前述约定的责任制定对应的施工方案内容，并将该部分施工方案内容书面提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如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整改意见的，我方承诺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进行整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抽查我方履行前述约定的情况，如有任何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我方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对于上述提及的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抽查，无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提出整改意见或是否进行施工过程抽查，均不能免除我方承担本承诺函的减振降噪责任。

十二、我方全体单位共同确认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华南理工大学为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方，华南理工大学已取得服务中心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无论承诺期间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方是否发生变化，本承诺均有效。

我方承诺后续如有其他单位加入服务中心项目开发、合作的，该单位也须作为承诺方成员，按此承诺函内容向贵司提供正式书面承诺，按承诺函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我方成员发生股权、权益转让的，我方将及时告知贵司，并确保股权、权益承继单位按此承诺函内容向贵司提供正式书面承诺，按承诺函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三、我方承诺保守通过履行本承诺函而获取的各类信息、文件及商业、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函内容，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除应司法/行政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公开外，未经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我方承诺不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我方承诺使我方全体雇用人员或其他执行本承诺函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保密义务。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应赔偿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承诺函终止而

终止。

十四、若我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承诺的相关责任，造成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损失的，我方承诺赔偿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损失。

十五、若我方出现严重违反本承诺函承诺的相关责任，我方同意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内部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我方采取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处罚，同时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将处理结果报备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和市交通局。（注：限制投标：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限制合作：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项目。

十六、其他事项

1.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承诺函。

2.本承诺函提及的各类监测事项，对于具备现场检测条件的，我方承诺委托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须盖有 CMA 章。

3.我方同意，在本承诺函履行过程中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我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承诺函所列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我方承诺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我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

行送达义务。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我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我方的，无论是否为我方人员签收或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已迁址等，均在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我方的，电子邮件到达我方收件人服务器即视为送达。

4.本承诺函自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 1 号

联系电话：18620600874

电子邮件：zhangwen@gz.gov.cn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华南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 382 号

联系电话：13622869066

电子邮件：610078208@qq.com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